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2002 年 11 月 7 日通过，并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2005 年 12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2 月 12 日和 2008 年 12 月 9 日¹作了订正)

1.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

(a)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6 段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名为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其职能经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决议修改。为本工作准则之目的，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在下文中称为“委员会”。

(b)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c)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指定，以个人身份任职。安理会还指定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委员会主席工作。

(d) 主席主持委员会会议。主席在不能出席会议时，将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其职。

(e) 联合国秘书处将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

2. 委员会会议

(a) 委员会可以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应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将在委员会开会前，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在情况紧急时通知时间可缩短。

(b) 委员会会议都将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委员会可邀请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参加对提交给委员会的、影响其切身利益的任何问题的讨论。委员会将根据第 12 节(e)段的规定审议会员国关于派代表会晤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可请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或信息，或协助委员会审查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¹ 在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后，对几节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重写，并增加了第 9 和第 11 节。

(c)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下称“监测组”)成员参加会议。

3. 决策

(a) 委员会采用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不能就某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应进一步协商，推动达成协议。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可鼓励和促进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双边交流，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澄清问题。

(b) 如果委员会同意，可通过书面程序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主席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并请委员会成员在 5 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形下，由主席决定缩短该期间)，表明他们对拟议决定的反对。如在规定期间内未收到任何反对，决定就视为通过。应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确定的、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程序，审议按照该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

(c) 委员会成员对某事项提出的搁置在该成员任期届满时失效。应让新成员在其任期开始的一个月前了解所有待决事项，并鼓励他们告知委员会对有关事项的立场，包括他们成为成员时可能持有的支持、反对或搁置立场。

(d) 委员会至少每月一次审查秘书处最新提出的待决问题的状况。

4.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根据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由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17(2005)号、第 1735(2006)号和第 1822(2008)号决议重申的各项措施，开展以下工作，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包括提出意见和建议：

综合名单

(a) 如下文第 6、7 和 8 节分别所述，审议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对现有资料的拟议更新；

(b) 如下文第 5 节所述，定期更新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 段提及的名单(下称“综合名单”)；

(c) 如下文第 5 节(d)段和第 6 节(h)段所述，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所有被列入综合名单者被列入理由的简要说明；

(d) 如下文第 9 节所述，审查列入综合名单的姓名；

措施执行情况

(e) 向各国索取进一步资料，了解各国为有效执行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f)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不遵守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资料，并查明不遵守这些措施的可能案件，确定每个案件的适当行动方案；

(g) 向安理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第 1822(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不遵守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

(h) 持续积极审查本准则，以支持相关目标，继续确保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和从中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有着公平和透明的程序；

(i) 视需要迅速修正这些准则和标准，推动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j) 审议会员国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要求，这将有助于根据下文第 8 节(f)段执行上述措施；

(k) 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转达会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对措施的豁免

(l) 如下文第 10 节所述，根据第 1452(2002)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审议有关对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a)段规定的资产冻结进行豁免的通知和希望豁免的要求；

(m) 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b)段以及下文第 11 节所述，审议对该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实行豁免的要求；

报告

(n) 审查各会员国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监测组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附件一提出的报告、会员国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清单以及会员国使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工具(如更新综合名单年度信息报表² 和执行情况调查国家自愿评估³)提交的资料；

外联

(o) 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的制裁委员会、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所设委员会合作；

(p) 通过适当媒体公开提供委员会认为相关的资料，包括综合名单。

²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annualstat.shtml>。

³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pdf/new%20tool%20-%20%20suvey%20-%20English.pdf>。

5. 综合名单

(a) 委员会在同意根据本准则规定的程序列入或删除相关信息时，将定期更新综合名单。

(b) 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最新综合名单。与此同时，立即通过普通照会，包括电子预发本和联合国新闻稿告知各会员国对综合名单的任何改动。

(c) 一旦已将最新综合名单知会各会员国，鼓励各国广为散发，如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边境检查站、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工作人员、情报机构、另类汇款系统和慈善机构。

(d) 对于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单，委员会将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有关的指认国协调，在其网站上简要说明被列入名单的理由。

6. 列入名单

(a) 委员会应考虑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呈件列入新的名字。

(b) 鼓励会员国建立国家机制或程序，确定和评估适当的列入名单者，以便提议委员会将其列入名单。

(c) 在会员国提议将某个名字增列入综合名单之前，应鼓励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与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居所地国和(或)国籍国联系，收集更多的资料。建议各国一收集到与基地组织和(或)塔利班有关联的相关证据，就将名字提交给委员会。将名字列入名单不需要有刑事指控或定罪，因为制裁的目的是进行预防。委员会将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的，并经第1822(2008)号决议第2段重申的“有关联”标准，审议拟议的名单。鼓励各国在提交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名字时，酌情提议同时将有关团体、企业和(或)实体负责做决定的人的姓名列入名单。

(d) 会员国应提供一份详细案情说明，支持关于列名的提议，作为根据有关决议列名的依据或理由。案情说明应根据上述列名的依据，尽可能提供更多的细节，包括：(1) 表明有关联或据称开展的活动的具体调查结果；(2) 相关证据的性质(例如，情报、执法、司法、媒体和列名对象的供认等)；(3) 可提供的相关证据或文件。各国应提供与目前列在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有任何关联的细节。各国应确定案情说明的哪些部分可以公开，其中包括委员会用于草拟下文(h)段所述摘要或通知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有关列名的部分，以及经感兴趣的國家要求可予以公布的部分。

(e) 提交关于增加列名的提议应采用委员会网站⁴上提供的送文函格式，并应包括尽可能多的有关拟列入名单人员的具体资料，特别是要有足够的识别资料，以便主管当局能够确切查明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中包括：

- 个人：姓、名、其他相关姓名、出生年月、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份、性别、别名、就业情况/职业、住所、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国家身份证号码、目前和以往的地址以及目前所在地点；
- 团体、企业或实体：名称、简称、地址、总部、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挂名公司、业务或活动性质、领导人、报税号或其他证件号以及现有或曾经有过的其他名称以及网址。

(f) 委员会将迅速审议关于更新综合名单的申请。如果列名提议没有在上文第3节(b)段规定作出决定的期间内得到核准，委员会将把有关申请的情况反馈给提出申请国。

(g) 在其通知各会员国综合名单上的新增名单时，秘书处应根据委员会事先的决定，加入案情说明中可公开的部分。

(h) 新列入名单后，委员会应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有关的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相应人员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的简要理由说明。

(i)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名单上的任何新增内容都将转交给国际刑警组织，并要求在可行时，颁发一份刑警组织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特别通告。

(j) 秘书处应在公布后，但在将有关名字添加到综合名单一周内，通知据信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常驻代表团，如事关个人，一并通知其已知的国籍国。秘书处应在通知后附上案情说明可对外公布的部分、关于有关决议所述提名的影响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现有豁免的规定。该信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各国，它们必须按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和做法，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时通知或知会新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对他们实行的措施、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被列入名单的原因的任何信息，以及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7. 除名

(a) 在不损害现有程序的情况下，申请人(委员会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可提交申请书，要求进行复审。

(b) 想提交除名申请的人可以按照下文(g)段所述情况，直接向协调人，或如下文(h)所述，通过其居住地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

⁴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listing.shtml>。

(c) 各国可决定，在一般情况下，其国民或居民应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申请。该国将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声明，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d) 申请人应当提出除名请求理由，要介绍提出这一请求的依据，包括解释为什么他/她不再符合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并经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 段重申的标准。可提及任何佐证这一请求的文件和(或)酌情一并提交有关其相关性的解释。

(e) 申请人可使用委员会网站⁵上的标准除名格式来提交他/她给协调人的请求，或由居住地国或国籍国代表申请人使用该格式提出请求。

(f) 对已死亡的个人，应由国家直接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由他/她的合法受益人通过协调人提出申请，需一并提交证明该状况的正式文件。支持除名请求的情况说明应包括死亡证明书或确认死亡的类似正式文件。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当弄清和通知委员会是否有死者遗产的任何合法受益人或他/她的资产的任何共有者被列在综合名单上。

(g) 如果申请人决定向协调人提出申请，协调人将开展以下工作：

- 一. 接收申请人(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除名申请；
- 二. 核查申请是新提出的，还是再次提出的；
- 三. 如申请系再次提出，且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就将其退还申请人；
- 四. 通知申请人已收到其申请，并向申请人说明处理申请的一般程序；
- 五. 将申请转交给提名国和居住地国或国籍国，供其了解情况和表示可能的意见。敦促这些国家及时审查除名申请，并表示它们是支持还是反对这一请求，以方便委员会进行审查。鼓励居住地国和国籍国在建议除名前与提名国协商。为此，它们可以去找协调人，如果提名国同意，协调人就让它们同提名国进行接触；

六.

- a. 如果在进行协商后，其中任何一国建议除名，它将通过协调人提交建议，或直接向制裁委员会主席提交建议，并附上它的解释。主席届时会把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
- b. 如果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就除名申请征求其意见的有关国家中有任何一个国家反对除名申请，协调人将告知委员会这一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的副本。鼓励拥有支持除名申请

⁵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delisting.shtml>。

的信息的委员会成员同按照上文第5分段审查除名申请的各国分享这一信息；

- c. 如果经过合理的时间(3个月)后，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申请的各国都没有发表意见，也没有向委员会表示它们正在研究除名申请并要求再给一段具体的时间，协调人将会把此情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并提交除名申请的副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在同提名国协商后，可通过将除名申请转交制裁委员会主席并附上解释的方式，建议除名。(只需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除名，即可将此列入委员会议程。)如在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应认为此项申请被拒绝，主席应将此情况通知协调人；

七. 协调人应将其收到的所有会员国来文转交委员会参考；

八. 通知申请人：

- a. 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申请；或
- b. 委员会已经完成对除名申请的审议，申请人仍在委员会名单上。

(h) 如果申请人向居住地国或国籍国提出申请，则应适用以下分段概述的程序：

- 一. 收到申请的国家(收到申请国)应复查所有有关资料，然后同提名国进行双边接触，索要进一步的资料，并就除名申请进行协商；
- 二. 提名国还可要求申请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地国提供进一步资料；收到申请国和提名国可在进行此类双边协商期间，酌情同委员会主席协商；
- 三. 如果在复查进一步资料后，收到申请国希望提出除名请求，则应努力说服提名国共同或单独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如果提名国没有同时提出请求，收到申请国可依照无异议程序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

(i) 秘书处应在将名字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一个星期内，通知据信此人或实体所在一国或多国的常驻代表团，就个人而言，即为该人是其国民的国家(在已知信息的程度上)。该信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各国，它们需要按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和做法采取措施，及时通知或通报有关个人或实体其已被除名。如果存在联合国安理会-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秘书处还将同时请国际刑警组织取消通告，并在取消生效时提供确认。

8. 更新关于综合名单的现有资料

委员会应按照下列程序迅速审议任何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或监测组在有资料的情况下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更多的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辅助文件，包括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和企业现行情况的最新资料以及被列个人行踪、监禁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并应决定哪些信息将改善综合名单上现有的资料。

(a) 委员会将审议任何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或监测组提供的有关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可与原指认国接触，并就所提补充资料的相关性与它协商。委员会还鼓励提供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与原来的指认国协商。秘书处将在指认国同意的前提下，协助建立适当联系。

(b) 监测组将酌情审查委员会收到的一切资料，以便澄清或确认这些资料。在这方面，监测组将使用所有现有来源，包括原来的指认国提供的来源以外的其他来源。

(c) 监测组随后于 4 周内告知委员会，这些资料是否可列入综合名单，还是建议予以进一步澄清，以确定所收到的资料可加入综合名单。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和如何取得有关澄清，可能会再次利用监测组的专门知识。

(d) 监测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交它已收到来自公开的官方消息来源的有关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料，或在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等联合国机构帮助下获得的资料，但需征得其同意。在此情况下，监测组在提交委员会审议时应说明每一新的信息来源。

(e) 一旦委员会决定将补充资料纳入综合名单，委员会主席将据此通知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f) 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未加入综合名单的相关补充资料将由监测组储存在一个数据库中，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执行各自的任务使用。委员会可与其国民、居民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分享这些补充资料。委员会可在征得提交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向其他方提供有关资料。

9. 审查综合名单

(a) 委员会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列入综合名单的所有姓名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综合名单尽可能最新和准确，并确认列名仍然是合适的。为此次审查的目的：

- 一. 每一个季度，委员会应向指认国分发一个这些姓名的子集，并酌情附上原来的案情说明和送文函。与此同时，监测组应向这些国家提供相应的列入名单的理由简要说明草稿。委员会还应向已知的居住地国和(或)国籍国分发这些名字，并一并提供案情说明中可公开的

部分。每个子集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包括从综合名单不同章节均衡选出来的姓名。

- 二. 委员会应要求指认国以及居住地国和(或)国籍国在 3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列入名单的原因的任何最新资料，特别是更多的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关于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的辅助文件，包括列入名单的实体现行情况的最新资料以及被列个人行踪、监禁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委员会还应敦促这些国家表明它们是否认为列入名单仍然适当。

如果按照上文第二分段审查有关姓名的国家确定列名不再适当，该国可遵循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相同的有关程序提出除名请求。

- 三. 至迟在上文第二分段提及的 3 个月期限结束时或在指认国以及居住地国和(或)国籍国在 3 个月内提交其审查有关姓名的进展情况的报告时提供了所需资料的情况下，主席应向委员会成员和监测组分发每个姓名以及所有现有资料。分发有关资料后的 1 个月内，委员会和(或)监测组的任何成员可就正在审查的姓名提交任何补充资料。

- 四. 上文第三分段提及的 1 个月期限结束时，主席应将每个正在接受审查的名字列入委员会议程，并向委员会分发所有现有资料。委员会应根据这一资料审议更新综合名单，并应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列名理由的简要说明。

如果委员会成员在上文第四分段提及的审查过程中确定一个列名已不再适当，它可与指认国、居住地国和(或)国籍国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它们对上文第二分段提及的事项的意见，遵循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相同的有关程序提出除名请求。

如果委员会没有作出将正在审查的综合名单上的姓名除名的决定，该姓名的列入应确认为仍然适当，那些姓名应继续保留在综合名单上。

- 五. 如果一个姓名的列入被确认为仍然适当，秘书处应通知居住地国和国籍国。应鼓励居住地国和国籍国，按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和做法，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据此通知或告知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并提供委员会网站上所登有关被列入名单的理由的任何资料以及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现有豁免规定。

(b) 一旦完成上文(a)段所述审查，委员会应对综合名单上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审查过的姓名进行年度审查，将其中有关的姓名分发给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地和(或)国籍国，以确保综合名单尽可能最新、准确，并确认列入名单仍然适当。

(c) 每一年，秘书处应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所提个人中据报死亡、据报被杀或已被杀人员的名单，一并提供原始情况说明和送文函，以及更新这些条目的所有最新情况的有关资料、供委员会网站之用的任何有关列名原因的资料。与此同时，监测组应向委员会提供其死亡已由其居住地国或国籍国正式报告或公开宣布或通过其他公开官方消息来源报告的列入名单的个人资料。为确保综合名单尽可能最新、准确，并确认列入名单仍然适当，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请求对这些名字进行审查。

(d) 应按照上文(a)段规定的程序来进行(b)和(c)段所述审查。

(e) 本节所述各项审查，不排除在任何时间，按照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有关程序提交除名请求。

10. 对资产冻结的豁免

(a) 依照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会员国应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按照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酌情授权动用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来支付基本开支。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刻确认已收到通知。如果委员会在规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委员会将通过主席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如果就此通知作出了反对的决定，委员会也会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

(b) 委员会应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酌情审议并核准会员国提出的特殊开支申请。鼓励会员国在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时，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用途，以防止这类资金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c) 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规定的通知和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提出的申请应酌情包括以下信息：

- 一. 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 二. 收款人在综合名单上的固定参考号码
- 三. 收款人银行信息(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 四. 付款目的和确定费用属于第 1(a)段或第 1(b)段的理由：

- 属于第 1(a)段：

- 基本开支，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 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 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

- 属于第 1(b)段：

- 非常开支(除第 1(a)段提及的以外的类别)。

五. 分期付款额

六. 分期付款次数

七. 起付日期

八. 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

九. 利息

十. 解冻的具体资金

十一. 其他信息

(d) 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6 段，各国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进资产冻结账户：

- 一.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二. 根据这些账户受到资产冻结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或
- 三. 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前提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资产冻结制约。

11. 对旅行禁令的豁免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决定，并在后来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b)段中重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⁶

⁶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旅行禁令不应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a) 每个豁免请求必须以名单所列个人的名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席。可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请求的国家包括目的地国、过境国、国籍国和居住地国。如果名单所列个人所在国没有有效的中央政府，驻该国的联合国办事处或机构可代表名单所列个人提出豁免请求。

(b) 应尽早将每一豁免请求送达主席，但不应晚于拟旅行之日五个工作日内送达主席。

(c) 每一豁免请求应包括下列资料：

- 一. 列入名单的个人的固定参考号码、姓名、国籍、护照号码或旅行证号码；
- 二. 拟议旅行的目的和理由，要附有证明文件副本，包括会议或预约的具体细节；
- 三. 出发和返回的拟议日期和时间；
- 四. 完整的日程和 timetable，包括所有过境停留；
- 五. 所用交通工具的细节，视情况列入订座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 六. 与旅行有关的所有拟用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可根据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提供此类资金。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提出请求的程序，见本准则第 10 节。

(d) 一旦委员会核准一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秘书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名单所列个人是其居民的国家、其国籍国、所列个人即将前往的国家、任何过境国，以及上文(a)段规定的参与此事的任何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向它们通报核准的旅行、行程和 timetable。

(e) 旅行禁令豁免结束后由名单所列个人声称他将居住的国家(或上文(a)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名单所列个人完成旅行的书面确认。

(f) 即使有任何旅行禁令豁免，名单所列个人仍受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制约。

(g) 按上文(c)段规定提交委员会的包括过境地点在内的资料若有任何改动，必须经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而且应至少在旅行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将改动送达委员会主席。

(h) 任何延长豁免的申请须遵守上述程序，并应在核准豁免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将书面申请送达主席，并附上订正行程。

(i) 委员会已经发放豁免的任何旅行的启程日期有任何变化，提交国(或上文(a)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主席。如果启程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行程其他方面依然不变，书面通知就够了。如果旅行要提前或推迟 48 小时以上，或行程改变，那么就要根据上文(a)、(b)和(c)段提出新的豁免申请。

(j) 在因包括医疗或人道主义需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疏散到最近的合适国家的紧急情况下，委员会一旦得到有关名单所列个人旅行者的姓名、旅行的原因、撤离日期和时间，以及交通工具细节，包括过境点和目的地等方面的通知，将在 24 小时内决定旅行是否符合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提供通知的当局还应尽快提供，医生或其他有关国家官方的说明，在不妨碍医疗保密的前提下，要含紧急情况性质、名单所列个人接受治疗或其他必要协助的设施等尽可能详细的资料，以及有关名单所列个人回到他/她的居住地国或国籍国的日期、时间和交通方式等资料以及紧急撤离的所有费用的全部细节。

(k)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核准的所有的豁免请求以及延长情况，将张贴在委员会网站“豁免”一节，直至豁免到期为止。

12. 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及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

(a) 委员会将审查会员国依照有关决议提交的报告和核对单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通过利用委员会网站提供的工具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可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b) 委员会将审议通过会员国、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监测组从各个来源收到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其它资料，包括可能不遵守有关决议规定措施的情况。

(c) 如果提供资料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决定保密，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将予以保密。

(d) 为协助各国努力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委员会可决定把提交给它的有关不遵守规定的资料提供给有关国家，并请它们随后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e) 委员会将为会员国提供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谈的机会，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就其执行措施所进行的努力，包括阻碍其执行措施的特别挑战作自愿通报。

13.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依照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38 段，委员会将至少每隔 180 天通过其主席，口头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全面工作，并酌情配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包括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作通报。在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主席还将提供关于委员会在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 段查明不遵守措施的可能情况方面的工作的进展报告。委员会还将依照有关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委员会可在它认为适当时，通过主席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4. 外联

(a) 为加强与会会员国的对话，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将定期向感兴趣的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在委员会正式会议结束后向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媒体通报情况，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此外，经事先协商和委员会批准，委员会主席可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或)发布新闻稿。

(b) 秘书处应维持委员会网站，其内容涉及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公开文件，包括综合名单、有关决议、委员会的公开报告、有关新闻稿、会员国依照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及监测小组和监测组提交的报告。此外，还应迅速更新网站信息。

(c) 为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更加充分、有效地执行上述措施：

- 一. 委员会应审议并核准访问选定国家的建议，并酌情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协调此类访问。
- 二. 主席将通过选定国家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这些国家接触，并将发函事先征得其同意，说明访问目的。
- 三. 秘书处和监测组将在此方面向主席和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帮助。
- 四. 访问结束后，主席将编写有关访问结果的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